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恢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吉龙，男，1956年1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；

被执行人：崔成礼，男，1956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于群红，女，1956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0603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崔成礼、于群红坐落于东港市工业路黄海家园6号楼403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成礼、于群红坐落于东港市工业路黄海家园6号楼4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董连生

执行员 连旭东

执行员 李峰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书记员 陈思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